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87-HCZ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87-HCZX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1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81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145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技术服务工作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土壤相关指标，同时具备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测绘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其他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可承担土壤留样复测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复测机构需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土壤相关指标，复测机构不得是本项目所涉及地块的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中承担土壤土壤采样、检测的机构。**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

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3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与人民路交叉口鼎晟大厦

联系方式：莫工,0773-5877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16号鼎丰广场A座11楼HC区域

联系方式：唐工，0773－31162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3－3116235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87-HCZX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土壤相关指标，同时具备测绘乙级资质及以上，测绘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

			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5	联合体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但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相应内容)，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测绘任务的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承担检测任务的供应商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若联合体中存在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人员、履约能力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计算。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响应文件中除《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盖章外，联合体牵头人对响应文件中的盖章行为视为联合体共同意思表示。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 814500.00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 814500.00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

			金、验收及合理利润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

			的形式。
9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和修改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	响应文件解密	18.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3 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3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0 项条款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十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771903123610828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87-HCZ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2.8.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8.2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电子磋商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

“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116235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 16 号鼎丰广场 A 座 11 楼 HC 区域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

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若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7）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扫描件。

（8）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10）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第 1、3-9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其中 1-8 项由联合体

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即可，9-10 项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验收及合理利润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和修改

17.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 响应文件解密

18.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3 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1.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1.5.1 异常低价招标（采购）审查的情形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招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1.11.5.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

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

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表采购代理服务费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十八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77190312361082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1.45 万元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一、项目概况

依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桂农厅发〔2025〕96 号）文件要求，结合桂林市耕地保护工作实际，开展 2026 年度全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技术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工作。

本项目主要工作规模：2026 年度全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技术复核合计 6734.9 亩，其中：项目类补充耕地 2734.9 亩、非项目补充耕地 4000 亩；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质量核算涉及面积 3623 公顷。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成交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外业踏勘、交通食宿、留样复测、专家劳务、检测、报告编制、系统录入、资料归档、修改完善、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服务，落实“内业审核＋外业实地抽查＋专家评审”工作机制，完成县级初步鉴定成果审核、占用与补充耕地质量核算、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成果汇编及技术报告编制；实现矢量图斑、台账数据、实地情况逻辑一致、图数相符，输出满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的全套技术成果。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县级初步鉴定成果全面审核

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县级初步鉴定全套档案开展市级技术复核审查，核查内容包括：质量鉴定意见表、采样记录、检测报告、现场影像举证材料、评价单元矢量图层等。重点核查矢量图层与地块空间位置匹配性、评价单元划分合理性、采样规范性、检测数据真实性、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结果逻辑一致性，杜绝图数不符。对不合格成果逐条列明问题并出具书面复核意见，指导督促县级单位整改，跟踪整改闭环。

（二）外业实地核查与留样复测

1.外业抽查比例：对县级初鉴评价单元抽查核验比例不低于 5%；对内业审核存疑地块、疑似撂荒地块、耕作条件差地块、图斑矛盾地块实行 100%实地核查，重点核实地类位置、有效土层厚度、砾石含量、灌排条件及实际耕作条件等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

2.外业影像留存：每个核查地块须拍摄地块全景、土壤剖面、灌排设施等举证照片及视频影像，外业踏勘覆盖全市涉及的县（市、区）。

3.留样复测：对县级初鉴留存土壤样品按需开展留样复检比对。委托具备省级以上（含）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测，复测指标包括土壤有机质、土壤 pH、土壤污染状况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检测指标，以及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容重、耕层质地等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检测指标。检测方法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三）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质量核算

1.完成上一年度3623公顷占用耕地质量数据归集、梳理；同步完成全市6734.9亩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建立占用与补充耕地质量对比台账，开展占补质量平衡对比分析，形成占补平衡质量分析成果。

2.建立地块级、县域级、市级汇总数据库，核算过程数据来源可追溯、计算过程可核查、结果可复核。

（四）耕地质量等级核算

按照现行技术规范完成全部补充耕地地块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核定每块补充耕地质量等级，形成地块级、县域级及全市汇总的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表与统计台账。

（五）专家组织与评审

配合采购人从自治区、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抽取专家，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做好评审材料准备与会务支撑。组织专家资料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重点地块现场核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逐条修改完善全套技术成果，形成正式市级鉴定意见。专家劳务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

（六）成果汇总、技术报告编制与系统录入归档

1. 汇总全市各县（市、区）复核全套资料，整理台账、数据表、矢量图件、外业影像、复核意见、专家评审材料等。

2. 编制《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总报告》及全套附件，报告应包含项目概况、工作开展、内业审核、外业核查、留样复测、占补质量核算、等级核算、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工作建议等。

3. 按自治区业务管理系统要求完成相关核查、评价成果及影像资料录入上传；按档案目录规范完成全套技术档案分类整理归档，满足上级调阅检查要求。

（七）考核支撑及配合工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材料准备工作。根据采购人及上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答疑汇报、资料报送等工作，直至成果通过上级审查。

四、成果交付要求

1. 纸质成果：技术总报告、专家评审材料、复核意见汇编、占补核算台账、耕地质量等级汇总表、图件资料等，纸质版不少于6套，装订规范、目录清晰、签章齐全。

2. 电子成果：全部可编辑文档、PDF版、矢量图层数据库、数据表、外业影像视频、检测及专家意见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2套（可编辑版＋PDF版）。

3. 成果质量：全部成果须满足农建发〔2025〕5号、桂农厅发〔2025〕96号及自治区后续配套细则要求，矢量图层、台账、图件、报告逻辑一致，可直接用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经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偿限期完成修改直至通过。

4. 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数据、矢量图层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泄露、复制、转让或挪作他用。

5. 保密要求：对项目涉及的地块信息、耕地业务数据、土壤检测数据严格保密，建立内部保密制度，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归还或销毁涉密资料。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服务周期与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按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限执行。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批次调度，分批次完成县

级成果审核、外业核查、专家评审；原则上年度全部成果须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归档，如上级有新报送时限，按上级时间节点执行。因上级任务紧急，成交供应商须响应限时加班、集中报送的工作要求。具体进度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六、人员配置与技术能力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广西及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政策技术流程，能够全程统筹项目实施，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全程跟进项目各环节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能熟练掌握补充耕地鉴定、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检测、地理信息建库及土地整治相关政策规范，具备独立完成内业审核、外业核查、试验检测、报告编制、数据建库的专业能力。项目团队中至少有 2 名具备土壤检测相关专业、熟悉检测规范技术人员；有 2 名熟练掌握 GIS 空间数据处理与建库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市级补充耕地质量数据库的建设与日常运维工作人员。

3.服务期内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本项目供应商可承担土壤留样复测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复测机构需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土壤相关指标，复测机构不得是本项目所涉及地块的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中承担土壤土壤采样、检测的机构。

七、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验收工作止。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进度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生效，项目团队进场并完成过半批次复核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 第二期：全部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完成，提交完整送审全套成果经采购人初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第三期：成果完成全部修改、系统录入、档案移交，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5%。

（三）验收标准

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方视为验收通过：

1. 完整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6734.9 亩补充耕地市级复核及 3623 公顷占用耕地质量核算；

2. 内业审核到位，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存疑地块全部实地核查，按需要完成留样复测；

3. 全套成果资料完整规范，矢量图层、台账、图件、报告逻辑一致，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技术标准要求；

4.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采购人审查，满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使用要求；

5. 按时完成成果交付、系统录入及档案归档，按要求完成后续修改、答疑及材料报送。

（四）违约责任与考核

1. 外业抽查比例未达到要求、未按规定开展留样复测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按合同金额每日 0.5‰扣减服务费。

2. 因成交供应商成果质量问题不能通过专家评审或上级审查的，须无偿限期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节扣减合同款的 5%至 10%。

4.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做好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县级技术单位的对接协调，保障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工作顺利推进。

2.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本项目预算金额 81.45 万元，最高限价为 81.45 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九、附件

附件 1：桂林市 2025 年度各类占用耕地数据汇总表

附件 2：桂林市 2026 年拟开展耕地质量验收补充耕地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桂林市2025年度各类占用耕地数据汇总表

填表单位：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减少去向地类										
	耕地流出总面积	湿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水域	其他土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桂林市	3623.00	0.00	1017.89	2122.13	21.00	302.75	194.95	103.74	4.06	30.88	128.35
秀峰区	9.33	0.00	0.16	2.16	0.00	6.59	6.33	0.11	0.15	0.12	0.30
叠彩区	38.33	0.00	1.33	26.28	0.00	9.42	1.36	8.06	0.00	0.01	1.29
象山区	39.99	0.00	2.31	32.00	0.00	5.18	5.18	0.00	0.00	0.12	0.38
七星区	10.53	0.00	1.46	4.91	0.50	2.81	2.51	0.30	0.00	0.43	0.42
雁山区	213.94	0.00	36.58	131.18	0.00	33.24	33.24	0.00	0.00	2.13	10.81
临桂区	458.04	0.00	136.62	244.00	0.64	49.36	25.78	22.65	0.93	4.50	22.92
阳朔县	151.02	0.00	78.37	44.93	0.00	21.40	14.90	6.44	0.06	1.41	4.91
灵川县	489.82	0.00	168.51	276.22	2.14	30.92	14.25	16.67	0.00	3.14	8.89
全州县	780.47	0.00	235.68	463.52	5.13	42.89	33.48	9.23	0.18	6.39	26.86
兴安县	102.63	0.00	11.62	66.95	10.20	5.28	5.18	0.08	0.02	0.74	7.84
永福县	308.35	0.00	151.41	115.36	2.01	28.66	7.42	19.13	2.11	2.39	8.52
灌阳县	172.33	0.00	39.82	112.99	0.01	11.42	8.22	3.20	0.00	2.59	5.50
龙胜县	265.46	0.00	36.40	211.44	0.00	10.04	4.70	5.16	0.18	1.30	6.28
资源县	234.70	0.00	4.19	218.04	0.37	6.41	6.05	0.10	0.26	0.73	4.96
平乐县	83.00	0.00	29.93	24.43	0.00	17.94	11.49	6.45	0.00	0.83	9.87
恭城县	148.59	0.00	51.97	80.98	0.00	11.29	8.79	2.42	0.08	0.91	3.44
荔浦市	116.47	0.00	31.53	66.74	0.00	9.90	6.07	3.74	0.09	3.14	5.16

附件 2：

桂林市2026年拟开展耕地质量验收补充耕地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桂林市土地整治中心（盖章）　　2026年8月6日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新增耕地面积（亩）	新增旱地（亩）	新增水田（亩）	地块（个）	备注
兴安县	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龙田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市自然资综【2026】102号	2026.2.26	8.5666	8.5666		15	
兴安县	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江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市自然资综【2026】103号	2026.2.26	11.1318	2.9744	8.5174	32	
兴安县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一甲、廖家和千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甲村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	市自然资综【2026】226号	2026.5.18	13.9306	14.9306		10	
兴安县	桂林市兴安县严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	市自然资综【2026】184号	2026.4.27	4.9408	4.9408		6	
荔浦市	荔浦市修仁镇横水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一期	市自然资综【2026】222号	2026.5.16	95.928	1.857	137.4	17	
阳朔县	桂林市阳朔县普益乡古乐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一期）			476.74	221.41	255.32	11	拟验收竣工材料上局长办公会
阳朔县	桂林市阳朔县普益乡古乐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			349.4040	93.2535	256.1505	49	新增水田面积内包含整治水田面积241.9545亩，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面积14.1960亩。拟验收竣工材料上局长办公会
阳朔县	桂林市阳朔县普益乡古乐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三期）			52.2330	52.2330	0	6	拟验收竣工材料上局长办公会
灵川县	桂林市灵川县大圩镇秦岸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一期	市自然资综【2026】295号	2026.6.24	235.386	66.5595	168.8265	52	
临桂区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仁和村等5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		2026.2.26	5.3062	5.3062	0	16	

雁山区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草坪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一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		2025.12.31	288.65	141.08	147.57	14	
雁山区	桂林市雁山区草坪回族乡草坪村等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二期（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		2025.12.31	261.56	134.86	126.70	8	
灵川县	桂林市灵川县灵田镇灵田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68.31	168.31		70	
灵川县	桂林市灵川县三街镇三街村等6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23.47	204.9	18.57	57	
灵川县	桂林市灵川县公平乡联合村等2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42	298.48	43.52	61	
灵川县	桂林市灵川县灵田镇东田村等5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69.84	119.55	50.29	52	
灌阳县	灌阳县文市镇文市村等4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文市村土地综合整治子项目			27.5107	0	27.7898	6	项目建设规模28.5747公顷（其中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面积0.2791公顷，农用地整治面积28.2956公顷），该项目预计2026年10月份进行县级验收。
全州县	桂林市全州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			1500	1500			非项目类补充耕地，地块数待定
荔浦市	荔浦市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			1500	1500			非项目类补充耕地，地块数待定
兴安县	桂林市兴安县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			1000	1000			非项目类补充耕地，地块数待定
合计				6734.90	5539.20	1240.65	482.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级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5 分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无需再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再参与评审。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 15 分。

（4）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5 分。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技术方案分……满分 65 分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后，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5 分）：对项目政策背景、核心工作内容认知片面，未完整覆盖成果审核、外业抽检、数据建库等核心业务；工作思路模糊笼统，未形成完整工作链条，关键环节存在缺失；未识别项目重难点或无对应应对思路；方案内容通用空洞，未结合桂林本地补充耕地验收工作实际，针对性不足。

二档（10 分）：基本掌握本项目补充耕地验收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工作要求，对核心政策与工作环节有基本认知；整体工作思路清晰，主要工作环节无明显遗漏，流程规划基本合理；对项目主要重难点有一定考虑，具备基础应对方向；方案基本适配本项目工作需求，无明显偏差。

三档（15 分）：全面精准掌握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三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政策要求，完整覆盖县级成果审核、耕地质量核算、市级数据库建库运维、外业抽检质控、专家评审全流程核心工作；整体工作形成 “接收- 审核-抽检-评审-整改-入库-归档”完整闭环，针对本项目 6734.9 亩复核、3623

公顷占用耕地核算任务有针对性工作策略，完全响应农建发〔2025〕5号、桂农厅发〔2025〕96号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完整、节点规划科学、管控重点明确；精准识别外业质控、检测溯源、数据合规、自治区级备案四大核心难点，并对应提出针对性管控思路；实施方案完整覆盖采购需求全部工作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

2.2 内业审核与矢量图斑数据处理方案（满分1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4分）：方案简略，矢量图斑核查、图数一致性核查关键内容缺失较多。

二档（8分）：具备完整内业审核流程，矢量核查内容基本完整，整改闭环机制描述简单。

三档（12分）：县级成果审核流程完整，明确矢量图层拓扑检查、空间匹配核查、图—数—实地一致性核查方法；建立有问题清单、县级整改闭环跟踪机制，能落实杜绝图数不符要求。

2.3 外业核查、留样复测及举证工作方案（满分1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2分）：外业方案简略，关键指标、留样复测内容缺失。

二档（6分）：主要外业工作具备，但抽样管控、留样复测、影像举证内容细节不足。

三档（10分）：落实抽查≥5%，存疑、撂荒、图斑矛盾地块100%实地核查内容；明确土层厚度、砾石、灌排条件等调查指标；地块影像举证内容标准完整；留样复测、样品管理、复测对比分析机制齐全；有覆盖全市各县区踏勘工作安排。

2.4 占补质量核算与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方案（满分1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2分）：核算方案简单，缺少数据库或占补质量对比分析内容。

二档（6分）：具备核算总体思路，三级数据库、可追溯机制描述简略。

三档（10分）：针对3623公顷占用耕地、6734.9亩补充耕地任务，明确地块—县域—市级三级数据库建设；占补质量对比台账、平衡分析、等级核算流程完整；明确数据可追溯、过程可复核措施，符合广西技术细则。

2.5 成果编制、系统录入、档案归档及质量管控措施（满分1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2分）：成果方案存在关键内容缺失。

二档（6分）：成果编制归档内容齐全，质量管控措施简单。

三档（10分）：技术总报告章节完整；自治区业务系统成果、影像上传流程清晰；纸质、电子成果输出规范；建立多级校核质量管控措施。

2.6 进度计划、保密及风险保障措施（满分8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2分）：部分保障内容缺失。

二档（5分）：进度、保密内容齐全，风险处置措施简单。

三档（8分）：承诺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提交详细进度计划；满足12月31日交付节点，具备紧急加班响应机制；内部数据保密制度完整，有完善的项目风险预判及处置措施。

3.履约能力分……满分 20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或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或耕地质量技术复核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作为计分依据，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2）拟投入服务团队分（满分 8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检测/耕地质量/土地工程与技术/土地管理/土地整治/地理信息/土壤学/农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土壤检测/耕地质量/土地工程与技术/土地管理/土地整治/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服务的核心技术团队：拟投入技术人员具备土壤检测/耕地质量/土地工程与技术/土地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土壤学/农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6 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若提供同一人不同专业职称证书、或同一人同专业高级及中级职称证书的，只计一次最高分。）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还需提供由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交纳的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③如拟投入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扫描件。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桂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合同金额包括：项目人员薪酬、外业踏勘、交通食宿、土壤留样复测、检测费、专家劳务、会务、矢量数据处理、报告编制打印、自治区业务系统录入、档案整理归档、成果多轮修改、税费、对接各县（市、区）协调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外业核查。

2、有权对乙方项目人员、外业执行、成果质量、进度开展全过程监督，对不合格工作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按期落实整改。

3、按合同约定，在经费到位前提下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4、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矢量数据、台账、图件、影像资料的完整知识产权。

5、不干预乙方技术服务的客观独立性，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技术结论。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国家、自治区现行技术规范开展全部技术工作，落实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存疑地块100%实地核查，按需开展土壤留样复测；组织专家评审，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2、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保持团队稳定。本项目供应商可承担土壤留样复测工作，也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质量和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复测机构需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土壤相关指标，复测机构不得是本项目所涉及地块的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中承担土壤采样、检测的机构。

3、负责与各县（市、区）对接，完成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完成县级初鉴成果审核、占补耕地质量核算、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总报告编制、系统录入、档案归档。

4、按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直至通过审查，满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使用要求。

5、履行保密义务，签署保密承诺书；对地块信息、耕地业务数据、矢量图层等业务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挪作本项目以外用途。

6、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

7、建立原始工作记录台账，完整留存外业影像、采样、评审记录，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8、乙方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的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生效，项目团队进场并完成过半批次复核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2、第二期：全部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完成，提交完整送审全套成果经采购人初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第三期：成果完成全部修改、系统录入、档案移交，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5%。

第八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1、纸质成果：技术总报告、专家评审材料、复核意见汇编、占补核算台账、耕地质量等级汇总表、图件资料等，纸质版不少于 6 套，装订成册、目录完整、签章齐全。

2、电子成果：可编辑版及 PDF 版全套成果、矢量数据库、数据表、外业影像视频、检测报告、专家意见扫描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2 套。

3、交付地点：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4、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成果、数据、矢量图层、图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传播、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成果及使用的数据、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引发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九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验收依据：农建发〔2025〕5 号、桂农厅发〔2025〕96 号、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全部条款。

2、验收合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完成全部 6734.9 亩补充耕地市级复核及 3623 公顷占用耕地质量核算；

（2）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存疑地块全部实地核查，按需完成留样复测；

（3）内业资料、矢量图层、台账、报告逻辑一致，图数地相符；

（4）成果经专家评审及甲方审查，满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使用要求；

（5）完成系统录入及全套档案移交归档，按要求完成答疑、报送。

3、验收流程：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甲方组织审查并出具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书面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外业抽查比例或未按要求开展留样复测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5‰计扣服务费。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成果首次审查不通过的，乙方无偿限期整改；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许可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违反保密或知识产权约定，造成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因甲方原因在经费已到位后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5‰支付违约金；因市政府经费未批复到位造成延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7、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获取的全部业务数据、地块信息、矢量图件、未公开评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不得复制、外传上述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供应商技术方案；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CA 签章）]

日期：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格式二）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加盖 CA 证书签章）：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若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7.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扫描件。

8.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0.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加盖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CA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第 1、3-9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其中 1-8 项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即可，9-10 项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式）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元）	备注
1	2026年桂林市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市级复核及耕地质量等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	项	1			
合计（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服务期限：						
说明：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验收及合理利润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服务内容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二、服务目标			
3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4	四、成果交付要求			
5	五、服务周期与进度要求			
6	六、人员配置与技术能力要求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中“一、项目概况”至“六、人员配置与技术能力要求”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4.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条款内容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七、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			
2	七、商务要求（二）付款方式			
3	七、商务要求（三）验收标准			
4	七、商务要求（四）违约责任与考核			
5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名称（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中“七、商务要求”和“八、其他要求”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